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創商品店寄賣作業要點

106年5月23日訂定

108年3月25日修訂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服務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遊客，提供申請寄賣客家文化商品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任何對客家文化創意商品設計、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均可申請寄賣。
- 三、寄賣規範
 - （一）客家主題商品類、藝術家或設計師等製作具備手創限量商品特色之文化創意商品。
 - （二）商品每份售價之百分之三十歸本局，百分之七十歸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。
- 四、實施方式
 - （一）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局召集局內同仁組成工作小組審查，每年進行一至二次寄賣徵件公告，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另本局可依需要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
 - （二）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
 1. 廠商經驗及簡報：百分之十。
 2. 商品具備客家元素或對本市客家文化園區形象具加值效果：百分之三十。
 3. 商品（含包裝）設計風格、質感、創意：百分之三十。
 4. 商品價格、市場接受度：百分之二十。
 5. 相關行銷方案：百分之十。
 - （三）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（附件一）、寄賣品牌介紹（附件二）、廠商資料表（附件三）及寄賣產品樣品備齊後，送交本局辦理審查程序。
 - （四）凡經審核通過申請者，其與本局間權利義務，依寄賣合約書（附件四）執行。
- 五、寄賣期間經本局審核銷售成果績優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，合約期滿得免經前點審查程序，續約1年。
- 六、本局辦理客家文化創意商品徵件決選作品得優先寄賣。
- 七、本要點及其相關資料、表件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>）。
- 八、本要點陳請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創商品店 寄賣清冊

委賣人：

商品類別： 客家主題商品類 設計創作限量作品

編號	商品名稱 (附大約尺寸或重量)	照片電子檔	售價	數量	備註 (材質或包裝)

※ 爾後送貨可以此表做為送貨單；送貨時請於商品上標示「編號」及「價格」避免混淆。

※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創商品店 寄賣品牌介紹

完整品牌名稱(若有中英文請將優先使用的排前面)：	創作官方網站或部落格：
<p>一、廠商品牌</p> <p>(一)廠商經歷：</p> <p>(二)品牌理念：</p> <p>(三)作者介紹：</p> <p>二、商品行銷</p> <p>(一)商品特色：</p> <p>(二)創意設計：</p> <p>(三)行銷作法：</p>	

※ 本附件將用於商店內展示說明牌、DM、刊物、網站等相關宣傳品介紹，請務必詳填。

附件三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創商品店 廠商資料表

基本資料

填寫日期：

*公司名稱		客戶編號 (本局填列)	
*地址			
*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*電話		*傳真	
*單據地址			
*業務聯絡人		*手機	
		*電話(分機)	
		*電子信箱	
營業項目			

主要往來銀行資料

銀行名稱		分行	
銀行帳號		銀行總代號	
戶名			

備註

◎請附上銀行存摺影本(戶名需與發票或收據名稱相符)

附件四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創商品店 寄賣商品合約書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並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寄賣商品項目：

（一）依甲方審核同意之「寄賣清冊」為準（詳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商品項目可再調整，惟須一併修改清冊，並經甲方審核同意。

二、寄賣期間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三、寄賣拆帳方式：商品每份售價之百分之三十歸甲方，百分之七十歸乙方。

四、甲方於商品銷售期間，保有櫃位調整權利，乙方得協助商品之適當陳列。

五、銷售價格：商品之銷售價格以乙方之統一銷售為基準，甲方不得任意調降或調漲銷售價格。如需調整價格，需經由甲乙雙方協調後始可調整。特殊節日之促銷價格，甲方需告知乙方。

六、甲方銷售寄售商品三個月後，依據月報表顯示銷售績效不佳，可要求乙方將商品撤回。乙方將商品撤回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商品退回事宜，商品退回之所有運費支出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甲、乙雙方之計帳方式係以實際銷售作為付款依據。

（二）甲方應於每三個月進行結算，並於結算隔月十五日前，依寄賣清冊載明之商品類別及拆帳比例，通知乙方應給付金額，經乙方核對無誤後以收據等通知甲方請款，以匯款方式支付乙方。

（三）若發生盤損情況，由乙方負擔最多不超過其總進貨價金之百分之三，盤損超過百分之三部份由甲方自行吸收。

（四）若為配合電子簽帳刷卡服務，乙方需負擔顧客刷卡購買乙方商品總金額百分之二之刷卡手續費，本項刷卡手續費於每次結算時，一併結算，並不採另行繳付，由甲方自應付給乙方之金額中扣減。

八、商品交貨與驗收

- (一) 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，如期交貨至甲方文創商品店，乙方並得依據甲方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商品數量於甲方，如遇無法提供之情形，乙方應對甲方提出說明。
- (二) 乙方所交之貨品經甲方驗收後，於文創商品店銷售期間發生商品遺失時，依第七點第三款辦理。惟若因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致商品損壞時，由乙方自行負擔損失，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行銷合作

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，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，惟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方同意後，始得實行。

十、合約終止

- (一) 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，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經甲方查核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時，於三十日內終止本合約之效力。
- (二) 雙方結清所有貨款之後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將積放於甲方處所之貨品取回。未依規定時間內取回且未事先有合理之說明告知甲方時，甲方得逕行處理該批貨品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本契約書之權利與義務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，非經甲方同意之轉讓，對甲方不發生效力，且不排除乙方應履行之合約義務。

十一、瑕疵擔保

- (一)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商品及相關內容，均合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法令規章，並負擔任何偽造不實之責任。
- (二) 乙方所交付之商品，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，或與提報予甲方核可之規格、品質不符時，通稱為不良品。當乙方所交付之商品為不良品時，應自行對消費者依消保法等相關規定負責，於甲方通知退、換貨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，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，並負擔因退、換貨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。
- (三) 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，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事，若甲方因販售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）。

十二、違約責任

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，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改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，由甲方分別轉存備用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代 表 人： 林○○

統一編號： 10047031

地 址：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
電 話： (02) 2672-9996

傳 真： (02) 2671-8660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